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16号

## 关于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郭晓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郭晓，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2023年4月25日，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〉的回复公告》称，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6日，公司时任董事郭晓的母亲马苏杭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其合计买入9400股，买入金额417,782.00万元；合计卖出9400股，卖出金额399,061.00万元。上述交易后，马苏杭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且在上述交易中马苏杭未取得任何收益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董事郭晓的母亲马苏杭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

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郭晓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

